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傅柏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
09 字第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11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傅柏嘉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傅柏嘉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2時30分許，駕駛RDU-3112號租
17 賃小客貨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18 行至三多三路214之1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9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20 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
21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郭怡帆所騎乘之
23 XZ3-358號機車，致郭怡帆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右腳踝挫
24 擦傷、右肘、右腳背挫擦傷、右小腿、右膝、右下背多處挫
25 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
26 分）。傅柏嘉未留置現場查看郭怡帆之傷勢、報警、救護或
27 其他適當之處置，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隨即駕
28 車逃離現場。

29 **二、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傅柏嘉警詢、偵查中供述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31 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怡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證人許凱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四)證人陳柏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4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5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六)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07 (七)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8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
09 (九)格上租車短租季租交車確認單。
10 (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11 □刑案現場照片。
12 □檢察官勘驗筆錄暨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及光碟。
13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15 害逃逸罪。

16 四、審酌被告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停留於現場
17 處理或報請協助，亦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式，
18 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9 行，態度尚可，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告訴人
20 因此請求撤回告訴並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有調解
21 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並審酌被告本次犯罪原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然因被告於履行期間未支付處分金新臺幣
23 5萬元，致本案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
25 緩字第13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考，復考量被告並
26 無前科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及本件犯罪之
27 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且衡酌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本件
28 交通事故對周遭交通之影響不大，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
2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坦
02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
03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4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
05 自新。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盧重逸

15 附錄論罪之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